

证券代码: 000429, 200429 证券简称: G 粤高速、粤高速 B 公告编号: 2006-016

#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通集团”)通知,交通集团目前正按照在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中的承诺实施增持粤高速 A 股的事宜,从粤高速股权份置改革实施之日 2006 年 2 月 17 日起,截止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,省交通集团已使用资金人民币约 23406 万元,增持粤高速 A 股 6288.91 万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,交通集团在作出本公告后二日内,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,重新增持本公司股份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 日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